

五个月种出1030公斤稻谷 “都是我们学生种的,煮饭特别香!”



学生们在收割稻谷。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现代金报|甬上教育 记者 王冬晓 通讯员 金娟 乌雯雯)前两天,奉化区松岙中心小学举办了一场大米售卖会,不到一节课的时间,100公斤大米就被师生抢购一空。教师汪琼笑着展示抢购到的10公斤大米:“都是我们学生种的,煮饭特别香!”

售卖的大米都由松岙小学科技新苗组成员种植。11月30日是特别加场,此前已销售一批,总计500公斤。学校相关负责人介绍,因为预售时订购人数太多,每人限购10公斤。“有很香的稻米味,胃口都变好了!”该负责人介绍说,在家长强烈要求下,学校特别加场。

该校科技新苗组成员钱进介绍这批稻米的“来龙去脉”:“我们从6月开始学习和动手种水稻,种的是常规稻嘉禾香

1号、杂交稻甬优15号。”种植水稻是该校科技新苗计划2021年的主要课题,学校五、六年级的部分学生参与。“学校聘请奉化区农技站高级农艺师郭晓君、松岙农户卓开均为学生作专业导师和种植技术指导,并在松岙镇选择2亩水稻试验田,分别种下常规稻嘉禾香1号、杂交稻甬优15号。”科学教师凌泽雨是项目负责老师。

“从来没有下过地,真的非常有趣!”学生李怡宁和科技新苗组成员在5个月时间里,从毫无种植经验的新手做起,逐步学习和掌握插秧、除草除虫、收割等基本农技。

六月顶着大日头下田,学生们觉得辛苦又新奇。“大开眼界”“学到了很多知识”是小组成员的共同感受。他们认真聆听导师讲解水稻插秧手法、

水稻生命周期、水稻种植过程中的注意点,观察农户如何在水稻田里插秧,还观看插秧机、施肥机的田中作业等。7月至9月间,科技新苗组成员还进行多次除草除虫及田野观察作业。

5个月后,科技新苗组成员终于迎来丰收时刻。在农户卓开均师傅指导下,他们尝试着用镰刀割下一茬又一茬稻秆,之后又晒谷碾米。科技新苗组成员做了统计,历时5月总计收获1030公斤稻谷。同时,他们还对比常规稻嘉禾香1号与杂交稻甬优15号进行产量对比,切实感受到了袁隆平院士在杂交水稻方面做出的伟大贡献。师生们表示,他们下一阶段还将制作米糕、年糕等大米的副产品,实现大米的多重价值,继续深化课题研究。



比赛现场。

“空中芭蕾” “蹦”出两个 全国一等奖

本报讯(现代金报|甬上教育 记者 王伟 通讯员 施珊珊)“我们赢啦!我们获得了四个第‘一’!”12月4日,全国U系列蹦床比赛在镇海职工文化活动中举行,澥浦中心学校蹦床队获专业组和U12组两个一等奖。就在前一日,该校蹦床队还获得镇海区第三届蹦床运动会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一名,且金牌总数列全区所有参赛学校第一。

此次比赛,澥浦中心蹦床队派出12名运动员参加全国U系列专业和U12两个组别的角逐,选拔了男、女共20名运动员参加区蹦床运动有氧小蹦床、舞动小蹦床、男子四人同

步、女子四人同步、男子双人同步、女子双人同步以及男子单人和女子单人全部16项比赛中的15个项目。

在全国U系列比赛中,面对全国各地强大的竞争对手,两个组别的运动健儿们毫不怯场,踢腿、转身、跳跃,流畅地完成了整套动作,两个组别均以高分获得一等奖。

在镇海区蹦床运动会中,由于赛程安排紧,每个运动员都需要完成2-3个单项,面对如此高密度的赛事,运动健儿顶住压力,经过一场接一场角逐,获得9枚金牌,6枚银牌,4枚铜牌,获得金牌总数第一,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一的成绩。

每一次跳跃都充满力量,每一次转身都坚定有力。两天的比赛,孩子们在小小的圆形蹦床上展现最美的自己。

据了解,澥浦中心学校是“全国大众蹦床体教融合实验学校”,是镇海区首家开展小蹦床运动的学校,蹦床运动是学校的特色体育项目。在五育并举的教育理念和“双减”政策下,学校一边继续巩固竞技蹦床,蹦床队的运动员们在陈丹老师常年不懈的坚持训练下,不断突破,精益求精;一边大力推行蹦床运动的普及性,每天大课间安排各个班级进行体验性课程,让体教融合体现在日常教育教学中。

一缕“冬日暖阳” 爱心义卖温暖了許多人

本报讯(现代金报|甬上教育 记者 钟婷婷)12月4日,由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中心幼儿园(飞虹园区)、飞虹社区街道志愿者协办,“微爱传递,情暖冬日”大型爱心义卖活动在飞虹社区公园举行。

活动现场,中河中心幼儿园的孩子们的吆喝声此起彼伏,飞虹园区的家长志愿者和孩子们将商品以5元、10元等不同形式进行义卖,义卖活动所得善款全部捐给凉山州盐源县幼儿园。飞虹社区志愿服务队也在现场维护活动秩序,为“爱心义卖”保驾护航。

这次的爱心义卖活动剩余未售出商品将继续在广场及岗亭进行义卖,最终所得的爱心义卖善款将在义卖结束后全部送到贫困儿童手中,用于资助困难孩子的生活学习用品教育开支。

爱心义卖活动不仅丰富了孩子们的生活经验,更重要的是在他们心中埋下了关爱、帮助他人的向善种子。希望孩子们能够继续把爱的力量传递下去,让爱心的种子播撒到每一个孩子心中。



孩子和家长们参加爱心义卖。

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聚苯乙烯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聚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有关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kdocs.cn/l/sqQtOYZ-To0uA>; 2、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 请与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现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的公众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来访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环保主管部门反映对项目的意见。

建设单位: 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刘工 13819117872)

编制单位: 宁波国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李工 0574-89051900)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始时间

公示时间: 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 共计10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 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宁波金宏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

《宁波金宏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11月24日经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以(2018)浙0225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宁波金宏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分配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分配,债权人需办理收款手续。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961,762.39元,其中:第一顺位职工工资人民币1,131,896.00元,税款本金人民币97,680.67元;普通债权清偿的财产金额为人民币732,185.72元。如后续有破产分配,管理人将另行予以公告。

对于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份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报告。

宁波金宏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6日